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决定2021年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各高校可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组建创新团队进行申报，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的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依托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开展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与社会进步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和和技术应用创新研究。所开展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本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3. “两院”院士作为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其他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本科高校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

4. 创新团队成员应在 8 人以上，并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学科专业和年龄结构，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5. 2021 年立项的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仍采取省立校助的方式，由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创新团队研究所需要的资助经费。省属高校能够从年度生均财政拨款经费中落实不少于 30 万元的研究经费，其他高校能够多渠道落实不少于 30 万元的研究经费，创新团队能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申报时，有关高校应出具加

盖学校公章的创新团队研究经费落实承诺证明。新立项的高校优秀创新团队第一研究周期为三年。

6. 鼓励跨学科、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创新团队。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

三、申报范围与名额

创新团队的申报范围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每校不超过 2 个，其他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 1 个。不符合申报条件、研究经费无法落实的不得申报。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及省有关部门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创新团队须按照《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 1）规定的格式准备申请书，并填写《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为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申请书》和相关附件胶装成册。

请有关高校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连同《汇总表》一式两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mengFL@ec.js.edu.cn。联系人：孟凡立；电话：025-83335545。

- 附件：1.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2.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
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领域_____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团队名称: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编写说明

-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本次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申报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物联网、下一代信息网络、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和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包括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新材料（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造和生物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成套系统、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高端数控机床、新一代轨道交通和高端专用装备）、节能环保（包括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包括风电、光伏、智能电网）等领域。
- 四、“专业技术职位”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省教育厅意见”各占半页空白纸；
- 六、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请书与附件用软封面装订成一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合计不得超过 100 页；
- 七、申请书至少有一份原件，每份申请书上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相关支撑材料的起止点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简表

团队情况	团队名称							
	所依托研究基地	A.国家重点学科 B.国家重点实验室 C.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D.省重点学科 E.部或省重点实验室 F.部或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团队带头人	姓名 (本人签名)	性别	A.男 B.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最终学位授予国或地区及学校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联系电话				手机			
创新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其中:			其中: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学位	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的作用	本人签字
	研究骨干							
团队队员								

二、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

简述创新团队形成的背景,团队依托的研究基地情况,团队人员年龄、学位结构情况以及发展目标等(2000字以内)。

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经济社会效益及标志性成果

着重阐述近五年来在国内外同行中所处的水平、优势和特色,在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创新及集成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及其产生的科学意义,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标志性成果(3项)(5000字以内)。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所获各种人才计划或基金的资助情况等(1000字以内)。

五、研究骨干简介(3—4人)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等(2000字以内)。

六、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研究的成果(主要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和获奖目录)

按年份顺序由近及远排列,每一项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题目、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卷（期）、页、引用次数；

专著：著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书名、出版社、引用次数；

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专利名称、授权专利号、授权国家或地区、转让情况。

获奖：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类别（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时间、获奖者名单（按顺序全部列出）。

其中：（1）主要论著不超过8篇（部）；（2）获奖仅填报国家级奖励、部省级奖励和国际学术性奖励。

七、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合作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以及预期研究成果（2000字以内）。

八、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九、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加盖学校学术委员会公章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章）。

十、所在高等学校意见

明确是否同意申报，阐明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的承诺及对所需人力、物质、工作条件保障等（加盖学校公章）。

十一、专家组评审意见（留半页空白纸）

十二、省教育厅意见（留半页空白纸）

十三、相关附件材料（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加盖学校公章的创新团队研究经费落实承诺证明；
- （2）提供最具创新性的论文首页复印件(不超过8篇)；
- （3）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 （4）必须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 （5）必须提供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 （6）其他支撑材料。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申报学校	团队名称	申报领域	依托学科或基地名称	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团队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团队成员（人）				近五年承担部省及以上科研项目数	近五年获得人才计划情况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含）奖励情况	近五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近五年实用新型授权数	
											合计	高级	中级	其他						